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漳泽电力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 1803 号）核准，漳泽电力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204,419 股，发行价格为 3.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9,999,996.78 元，扣除本次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3,000,00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999,996.78 元。上述募集资金 2017 年 1 月 4 日，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2001 号验资报告。漳泽电力已将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98,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立项情况	环评情况
1	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	84,834.00	69,400.00	晋发改新能源发	晋环函[2014]710

	程项目			[2014]1574号	号
2	新建龙溪镇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5,544.00	24,200.00	晋发改备案[2015]71号	长环函[2015]204号
3	和丰100MWp光伏发电项目	84,521.92	74,6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50019)	塔地环函[2015]59号
4	阿克陶县4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0,502.00	40,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50072)	克环评函[2015]89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9,300.00	89,300.00	-	-
	合计	324,701.92	298,000.00	-	-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302001号《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月1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7,433.89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本公司实际投入	新能源公司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投入	合计		

1	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程项目	8,000.00	11,500.00	8,469.20	27,969.20	32.97	27,969.20
2	新建龙溪镇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9,464.69		9,464.69	37.05	9,464.69
3	和丰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51,000.00	51,000.00	60.34	51,000.00
4	阿克陶县 4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7,000.00	7,500.00	4,500.00	19,000.00	46.91	19,000.00
合计		15,000.00	28,464.69	63,969.20	107,433.89	45.64	107,433.89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07,433.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银行贷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漳泽电力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漳泽电力截止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24 日，漳泽电力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 107,433.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1 月 24 日，漳泽电力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 107,433.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漳泽电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葛欣

薛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